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发布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11时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4、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10时至上午10时45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31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事程序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机关公证员发表公证词；

10、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七、授权

除现场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3、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具体要求如下：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m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受托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书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等方式送交书面授权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由受托人（代理人）携带书面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文件递交安排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联系人：李星星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邮编：100052

收件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

封面请注明“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本公告约定的其他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联系人：李星星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和按照本公告要求所需的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0日下午17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预登记时间

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2、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层

联系人：李星星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星星

传真号码：010-63100608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配合。

九、计票

1、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的条件

1、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星星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71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站：www.ym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会议将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11时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10时45分之前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现场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现场登记办理时间过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会务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基金托管人代表及本基金管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大会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m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赎回及转换转出选择期、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二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请填写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请以“√”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6、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因本基金是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故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豁免本基金在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存续期内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赎回费率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的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安排10个工作日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此期间的赎回费用为0。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给予投资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上述期间结束后，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管理人会安排10个工作日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此期间的赎回费用为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在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在此种极端情况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在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赎回。

六、反馈及联系方式

基金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66号）同意，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将于2020年8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140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2,788.60	104,086.89	85,522.15
非流动资产	65,672.38	49,070.54	46,561.73
资产总计	188,460.94	153,134.93	132,083.88
流动负债	100,262.06	85,048.73	72,532.56
非流动负债	10,762.68	1,618.40	1,874.12
负债合计	111,024.75	86,667.12	74,40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36.19	66,467.81	57,677.2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3,737.40	137,758.99	114,168.64
营业利润	15,708.58	13,477.91	16,178.34
利润总额	15,841.00	13,830.20	16,210.41
净利润	14,434.29	12,290.95	13,96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7.68	12,268.86	14,00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9.69	11,461.26	13,478.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3.76	32,828.44	12,4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6.47	-5,190.18	-5,16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0	-28,919.18	-6,396.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27	-4.56	-1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0	-1,285.48	911.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2	1.18
速动比率（倍）	1.12	1.1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4%	50.43%	49.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1%	56.60%	5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3.75	2.99
存货周转率（次）	13.51	11.52	9.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19.93	21,256.31	23,20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37.68	12,268.86	14,00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09.69	11,461.26	13,47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0	9.73	1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3	3.17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2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1.30	1.11	1.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30	1.11	1.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4	6.48	5.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32%	0.2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净资产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1-3月经营业绩说明和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0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374号《审阅报告》，2020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7,248.79	32,762.26	-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64	1,814.47	-34.7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41	1,606.92	-38.51

公司主要产品为LED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上述产品直接应用于平板显示，平板显示的下游主要是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为代表的终端设备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关，行业周期性同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LED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但第一季度受春节长假影响，销售占比较其它季节较低，2017年至2019年分别为18.61%、18.93%和17.91%。

2020年1-3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二）2020年1-6月预计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1,914.25	94,747.84	-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7.20	7,267.64	-10.3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7.27	7,003.08	-8.79

上述2020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五、2020年盈利预测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04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编制基础

本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2019年度